

ICS 67.080.01
X10

团 体 标 准

T/WYDX 0001-2021

武义莲子流通规范

Distribution practice for Wuyi Lotus-seed

2021-03-16 发布

2021-03-18 实施

武义县电子商务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武义县电子商务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维甄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锐德安正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十里荷花科技有限公司、武义县项湾逸农莲子专业合作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章玉、丁亚军、来啸俊、宋磊、刘文皓、程美霞、王核、王雪峰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武义莲子流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武义莲子的包装、运输、贮藏、销售、不合格产品的处理等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武义莲子及其干制品的包装、运输和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504 莲子
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/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武义莲子 Wuyi Lotus Seed

本标准中的武义莲子是指产于武义县行政区域内，具有粒大肉厚，酥松易煮等特点的莲子。

3.2 缺陷莲 Defect Lotus Seed

有各种缺陷（瘪子、破损、变黑等）的干莲子。

3.3 霉变 Mouldiness

霉菌侵入莲肉而产生发霉变质现象。

3.4 虫蛀 Worm-eaten

莲子被虫蛀食的现象。

4 包装

4.1 包装材料

- 4.1.1 内包装材料必须具有牢固、无毒、防潮、遮光等作用；外包装材料具有保护莲子固有形态、抗压的功能，便于装卸、运输。
- 4.1.2 直接接触莲子的包装材料必须是食品级的。不得使用聚氯乙烯、混有氯氟碳化合物的膨化聚苯乙烯等有毒物质作包装材料，不使用油墨印刷的纸张，不使用盛装过其他物品的食品袋包装莲子。重复使用的布袋使用前应清洗干净。不得使用含有荧光染料的材料。
- 4.1.3 内包装上的印刷油墨或标签标识使用的黏着剂、印油等必须无毒。
- 4.1.4 莲子包装材料用纸应符合 GB 4806.8 的规定，高分子材料应符合 GB/T 4456、GB 4806.7 的规定，复合包装铝箔袋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，塑料编织袋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8946 的规定。
- 4.1.5 预包装莲子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；应清晰、醒目、持久，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；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、配料表、净含量和规格、生产者和（或）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、贮存条件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；非零售的莲子，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品种、等级、产地、质量、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。
- 4.1.6 在供应链过程中应为运输、仓储、销售等建立包装单元。
- 4.1.7 运输包装应具备醒目、清晰、整齐的标志，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标志的内容应符合 GB/T 6388 的规定。
- 4.1.8 各包装单元应具备可追溯二维码或条形码。

4.2 包装过程管理

- 4.2.1 包装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。
- 4.2.2 包装过程莲子产品不得接触地面；工作台面应清洁。
- 4.2.3 内包装间应相对独立，包装前应对包装场所进行清洁，宜用紫外线消毒 30min 以上，防止包装过程中污染。

5 运输

5.1 运输工具

- 5.1.1 可选择火车、船舶、汽车、飞机等。
- 5.1.2 装运莲子的车箱、船舱、机舱等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
- 5.1.3 运输工具在装运前应清理干净，必要时进行清洗、灭菌消毒。
- 5.1.4 运输工具的铺垫物、遮盖物等应清洁、无毒、无害。

5.2 运输管理

- 5.2.1 不得与化肥、农药及任何有害、有毒、有气味的物品一起混运。
- 5.2.2 装运前应检查运输数量，填写运输单据；运输单据字迹清晰，内容正确，项目齐全。
- 5.2.3 储运图示标志必须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/T 6388 规定。
- 5.2.4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。装卸过程应轻装、轻卸，防止强烈挤压和剧烈震动，不得损坏包装件。
- 5.2.5 运输过程应有完整的档案记录，并保留相应的单据。

6 贮藏

6.1 贮藏环境

- 6.1.1 周围环境应无异味、清洁、卫生，远离污染源。
- 6.1.2 贮藏莲子的仓库应设在干燥处，应避免生活区和加工区的污染和干扰。
- 6.1.3 贮藏莲子的场所应便于运输车辆进出，路面应硬化。

6.2 贮藏设施

- 6.2.1 贮存莲子应有专用仓库，仓库内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。
- 6.2.2 有良好的避光、防潮、封闭功能，具有防火、防虫、防蝇、防鼠设施。
- 6.2.3 贮藏设施应牢固，使用的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。

6.3 贮藏管理

- 6.3.1 贮藏场所、设施及周边要定期打扫，必要时进行消毒。贮藏设备及使用工具在使用前均应进行清理（洗），防止污染。
- 6.3.2 仓库内要按不同种类、不同等级和不同批次的莲子进行分类存放，并应标识清楚，分别堆码，产品应堆放整齐，应离地、离墙存放。
- 6.3.3 莲子入库前，应检查包装是否完好以及内装物有无变质等现象。对破损及受潮的包装必须立即更换。
- 6.3.4 定期检查产品质量，对贮藏超期产品，及时进行移库或报废处理。
- 6.3.5 应设仓贮管理人员，定期检查莲子产品质量和贮藏设施的卫生情况，定期清洁（理），保持贮藏产品完好。
- 6.3.6 建立仓库管理档案，详细记载出入库产品的种类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包装类型、数量、运输方式和时间。保留相应的单据。

7 莲子的销售

7.1 销售台账

- 7.1.1 从事莲子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应建立莲子销售台账，如实记录批发莲子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流向等内容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7.2 自查

- 7.2.1 莲子经营者应对销售莲子进行定期检查和清货，对变质、外包装破损、出厂日期等标识不清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莲子，应及时下架，不得销售。

7.3 保质期

干制莲子贮存在常温、干燥的环境中，普通包装保质期为12个月，真空包装保质期为18个月；冷库贮藏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7.4 临期莲子

- 7.4.1 临期莲子应建立销售专区，统一放置到临期专区销售，并向消费者做出醒目提示。

7.4.2 对于采用捆绑形式销售的临期莲子，属于附赠的商品应加贴“赠品”字样标识，捆绑及“赠品”字样标识不得遮盖产品生产日期。

7.5 存放

7.5.1 莲子销售环节的存放条件应满足产品标签标识上明示的温度要求，必须保持干燥、清洁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存放。

8 不合格莲子的处理

8.1 莲子经营者如在储存或销售过程中发现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莲子，应立即下架，隔离、标识、记录并统一处理。

8.2 莲子经营者应建立不合格莲子退市和召回制度，如发现有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的不合格莲子，应立即停止销售，全部下架封存，并接受退换货。

8.3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要求确定“应将莲子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；需要对召回的莲子进行无害化处理、销毁的，应提前报告时间、地点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，企业应配合其实施现场监督。”

8.4 莲子经营者应建立不合格莲子处理记录，对发现的不合格莲子，应如实记录莲子名称、供应者、下架原因、下架时间、处理方式、处理数量、监销人员姓名、通知和报告情况等。

8.5 莲子经营者应根据消费者购货凭证，依法对消费者履行不合格莲子的更换、退货等义务。
